



陳大齊的人格觀

何福田／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前言

陳大齊（1886-1983），字百年，浙江海鹽人。曾於上海廣方言館學英文，又赴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哲學門專攻心理學，且至德國柏林大學研究西洋哲學。曾任北京大學哲學系主任、心理系主任、教務長、代理校長。1954年11月至1959年7月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復校首任校長。早在1917年，他就在北京大學創建中國第一個心理實驗室，專長普通心理學，是中國現代心理學的先驅。1918年出版《心理學大綱》，為中國最早的心理學教材之一。後來轉向邏輯學（理則學）領域，廣泛研究中外各學派的學術思想，並以現代科學方法解析孔、孟、荀的學說。1960年任中華民國孔孟學會首屆理事長。著作極豐，本文所論陳氏觀點即出自1971年他在台灣中華書局所出版之《平凡的道德觀》一書。享年97歲。（維基百科，2006年12月24日最後更改）

英文的personality和character都可譯為「人格」，也都有「品格」的意思。《張氏心理學辭典》釋personality為：「人格、性格、品格。1.指個體在其生活歷程中對人、對事、對己以至對整個環境適應時，所顯示的獨特個性。2.本詞有時與品格（character）通用，惟譯為品格時其涵義較偏於以道德標準所評定的人格。」（張春興，1989，p.480）該辭典釋character為：「特徵、性格、品格。1.指據以區別人、事、物的特徵，與另詞特質（trait）、屬性（attribute）同義。2.指人的性格，與另詞人格（personality）同義。3.指根據道德標準評價的行為或具有該行為的人。」（張春興，1989，p.110-111）其他普通

的英文字典、辭典也都可發現personality與character有互通的意思，亦即都有人格與品格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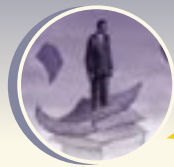
陳大齊給「人格」所下的定義是：「人格一名，意即人之所以為人所應具的資格。」他又說：「此名（人格）用途甚廣，因而其意義的著重點，不免參差不一。法律上所說的人格，心理上所說的人格，各有其特殊的意義，與此處所說的人格，雖有關聯，却不完全相同。此處所說的人格，是道德上的人格，指修養的有無或修養所到達的程度而言。沒有修養或修養滯留於低階段的，則謂其為人格低下，修養到達高階段的，則謂其為人格高尚。故人格有高下之分。」（陳大齊，1981，p.59）

因此，本文所謂「陳大齊的人格觀」，實即「陳大齊的品格觀」，而且人格之所以有高下之分，依其看法，關鍵在「修養程度」。

陳大齊的三類型五等級人格觀

陳大齊認為：人之品格必靠修養以提升其水準，而其修養的重點或主要工夫，古聖先賢立說行事，各有殊勝高明特色，然皆不外擴充內心仁恕、慈悲、博愛、正義之精神，充實知識並強化管理，藉以指引情緒，調和理欲，使理智與情緒各得其當。古人重視「克己」的工夫，防範情緒的盲目奔放。日常用語中的「檢束」一詞，即自為檢點，約束自身言之修養工夫。故取檢束的有無以為人格（品格）高下的標準。依此標準，則人格可分為三類型五等級。（陳大齊，1981，p.59-64；呂祖琛，2000，p.213-215）

第一類型是人格之最下者，稱「無檢束



型」，又可分為顯露的與遮掩的無檢束型兩級；第二類型是人格之中等者，稱「有檢束型」，亦可分為外鑠的與內發的有檢束型兩級；第三類型是人格之最高者，稱「無庸檢束型」，只有一級。茲自下而上，逐級介紹。

（一）顯露的無檢束型

此型為人格之最低級。此一等級之人，言行放任，情緒奔馳，欲東則東，欲西則西，絲毫無所羈勒。所謂顯露，係指言行無所忌憚，為所欲為，敢於公開進行，絕不避人耳目，亦不顧他人反應，無視後果利害如何而言。「衝動」最足以描述此一等級之特徵。例如罵街的潑婦、橫行鄉里的惡霸，其行徑即為顯露的無檢束型之代表。亦即做壞事不怕你知道，還可以反問你知道了又怎樣？一副流氓地痞的模樣。

（二）遮掩的無檢束型

此一等級之人，較前者好些。與前者相較，有同有異：無所檢束而敢於為惡，則與前同；有所忌憚而不敢顯露，則與前異。此級之人，雖敢於作惡，但其作惡，必掩人耳目，不讓人知道，故稱遮掩的無檢束。然其所忌憚者，不是道義，而是勢力，所謂好漢不吃眼前虧者是也。此級之人，理智已相當成熟，或因清明不足，或因能力有限，僅能調整言行發動的時機，未能改變情緒奔赴的方向。然就情緒的掌控而言，已較前一級略勝一籌。小偷、挪用公款之公務員即為此等級人格之代表。

（三）外鑠的有檢束型

此一等級之人，其理智已發展至相當的程度，能夠抑止情緒，不但不敢公然為惡，亦不敢在無人見聞的情況下作惡。至其所以有所檢束，不敢作惡而勉於為善，則莫不出自外力的壓迫與鼓勵，故稱之為外鑠的有檢束型。此一等級者與遮掩的無檢束型相比：對於外在勢力的有所忌憚是其同處；而此一等級者因忌憚而絕念於為惡，前一等級者雖

忌憚而猶依戀於為惡是其異處，亦是其高下的分別處。此等級之代表如保管公款之人員，未嘗不想貪佔，然一想終有被發現而遭受懲處之可能，遂不敢為惡。

（四）內發的有檢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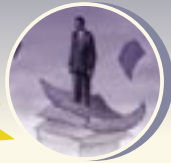
此一等級之人，其不做壞事與前一等級者同，其檢束出自內在的壓力而非出自外在的壓力則與前一等級者異。此一等級者之理智，不但已發展至相當有力的程度而能抑制與指揮情緒，其所指示，雖未能謂為絕無錯誤，大抵堪稱精當。茲以前一等級之保管公款為例：前一等級之人是怕有朝一日東窗事發而終不為惡；此一等級之人心中未嘗毫無所動，但一經念及臨財毋苟得，便悚然驚覺，人格重於金錢，一念之轉，自尊心制住了貪得心而行於正道。修養至此，稱為君子，儘可當之無愧。

（五）無庸檢束型

此為人格的最高級。此一等級之人，情緒修養到徹底理智化，已與理智合而為一，故理智已無必要抑制及指揮情緒。其為善而不為惡，已純乎出於自然，到了孔子所說的「從心所欲，不踰矩」與《中庸》所說的「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那樣「不思而得，不勉而中」的境界。每一情緒都飽涵著理智，不論如何發動，喜怒哀樂各得其當。修養而能達於如此之境地，已至最高的頂峯，修成了聖賢的人格。此一最高等級的人格，與最低級之顯露的無檢束型在表面看來，皆屬純任自然，沒有檢束。然而在骨子裏兩者實有天淵之別。（何福田，2006，p.126-128）

陳氏人格觀的兩個機制——情緒與理智

陳大齊把人格高下分為五等級，進級的方法必須靠「修養」，而修養的內涵是以理智來引導情緒。如果情緒奔赴的方向經理智判斷為正確，何妨讓情緒愈熱烈愈好？因其



言行之效果愈豐，成功愈速。反之，如情緒奔赴之方向錯誤，而理智對它無力約束，則後果不堪設想。情緒是一種動力，人無任何動力不行，盲動亦不可。情緒之可貴，貴在熱烈而富於推動力。情緒需要「修養」，情緒的修養就是提高其熱度，不使冷卻。情緒愈熱烈愈好，道德的實踐愈能堅定愈能歷久不衰。然而情緒所能為力者厥為推動，至於應該推向何方，光靠情緒無法決定得很妥當，這時就需要理智來幫忙。理智的最大功用在於辨別是非，此一能力雖然是人人生來所固具，但能夠辨別是非是一件事，辨別得妥當與否又是另外一件事。《荀子·修身》篇講得好：「是是非非謂之知（智），非是是非謂之愚。」智愚是理智判別事情能否正確的關鍵。由此觀之，理智與情緒皆屬天生：情緒需靠修養學習以提高其熱度；理智欲其能夠辨明是非到妥當的地步，亦需由修養學習而來。

抑有進者，陳大齊之三類型五等級人格觀，不僅是可以因修養而逐級進升，亦可因故而升降。如他舉例說：「即使是較已定型的成人，亦會因時因事而出入於鄰近等級之間，或大徹大悟而由低級躍入高級，不會始終固著於某一類型。」（陳大齊，1981，p.64-65）就像小偷見苦主可欺而變強盜，或因徹悟而金盆洗手。他更舉周處（？-299，西晉人，鄉人把他和南山虎、長板蛟合稱三害）一經他人點醒，便由惡霸變為善士，越登好幾級。我一向認為品德的穩定度不如才智。才智在短期內不會有太大的升降，除非遭致嚴重變故，否則不可能由昨日的吳下阿蒙，卻變成今日的南陽諸葛，反之亦然。但品德的穩定度不佳，因為它的剋星「恩、怨、情、仇、色、利、權、暴」，極易使人「昨日貴為人上人，今日淪為階下囚」。（何福田，2006，p.111）因而顯得品格教育施教的難度比才智教育為高，而其更具重要性則不言可喻。

佛洛伊德、柯爾堡與陳大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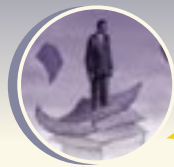
近代中外學者研究人格與道德發展獲得重大成就而有深遠影響者，依出生先後，我以為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陳大齊（1886-1983）與柯爾堡（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三人是其中的佼佼者。基本上，他們的理論中隱約都可看出人格修養或道德發展的規律，皆由他律到自律。當然他們三人所討論的主題相關而不完全相同。

（一）佛洛伊德

佛洛伊德是精神分析論的開山鼻祖，猶太人，1856年5月6日出生於莫拉維亞的一個小鎮佛萊堡（今屬捷克），四歲時舉家遷到奧京維也納。後習醫專攻神經科，於1881年獲醫學博士。享年83歲。他不是出身心理學，但在1982年美國心理史學家們就1600年以後三百多年來全世界已故著名心理學家中選出影響最大之1040人，佛氏貢獻之大名列第一。他於1923年出版《自我與本我》（The ego and the id）一書，對人性作了劃時代的解釋，將人格結構解釋為本我、自我與超我的互動體。茲簡介如下：

本我（id）：人格結構的最基層部分，其中蘊藏人性中最原始的、最接近獸性的慾望—本能衝動。衝動一旦發生即要求立即獲得滿足；此種衝動不僅不受個體意識的支配，屬於潛意識的行為，而且亦不受外在社會規範之約束。本我的活動完全受「唯樂原則」（pleasure principle）所支配。

自我（ego）：佛氏人格結構中包含本我、自我、超我三部分，分別代表人格發展的三個層次。本我最低，代表人格最原始的本能性部分；超我最高，代表人格的理想與道德良知部分；自我居中，代表人格的現實部分。自我的功能在調節三個我，使其平衡和諧。自我的活動係受「現實原則」（reality principle）的支配。



超我 (superego)：佛氏人格結構中的最高層，負責監督、獎懲自我與本我的行動，猶如監察委員監督全國文武百官的言行是否符合規定。每個人的超我都是幼時受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結果。超我有兩部分：一為自我理想，乃按其認同對象所建立的自我形象；另一為道德良知，乃因社會規範的內化所形成。（張春興，1989，p.217、268、314-315、637-638；佛洛伊德等著，蘇燕譯，1986，p.42）

佛洛伊德的本我慾望、衝動與唯樂原則，與陳大齊的無檢束型極為相似；佛氏之自我的調節、平衡與現實原則，與陳大齊之外鑠的有檢束型亦復相近；而佛氏之超我的監督、獎懲與道德原則，與陳大齊之內發的有檢束型幾乎相同。唯一不同的是陳大齊發現人格發展之最高層比佛氏之超我還要高一點，那就是像孔子所說的「隨心所欲，不踰矩」的無檢束型。

（二）柯爾堡

柯爾堡是道德發展心理學的建立者。他在1927年出生於美國紐約的伯郎克斯威爾。1947年入芝加哥大學，1958年獲得博士學位。隨後任教於耶魯大學與哈佛大學，享年60歲。柯爾堡的博士學位讀了9年，但其博士論文「十至十六歲學童道德思考與判斷方式之發展」（Development of modes of moral thinking and choice in year ten to sixteen, 1958）卻是柯氏建立道德發展論的處女作。按柯氏的道德發展理論，從兒童到青年的道德認知發展可分三層次六序階。茲簡介如下：

層次一：道德成規前期 (preconventional level)：約當幼稚園與小學低、中年級階段。

序階一：避罰服從取向，或稱他律性道德。兒童缺乏是非善惡觀念，服從是因為恐懼懲罰。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自我中心觀」。

序階二：相對功利取向，受罰的行為就是壞的，遵守規範係為求取報償。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具體利己觀」。

層次二：道德循規期 (conventional level)：約當小學中年級以上，但有些人可能一直延到成年，而成為其道德發展的最後階段。

序階三：尋求認可取向，個體附和成人意見，表現從眾行為。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個別相互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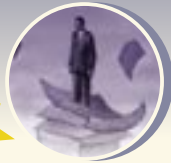
序階四：順從權威取向，服從團體規範，已具法制觀念。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社會系統觀」。

層次三：道德自律期 (postconventional level)：約當青年期末期人格成熟之後，但很多成人發展不到道德自律期。

序階五：法制觀念取向，有責任心與義務感，尊重社會契約，個人權利，認為法律固應遵守，但其畢竟為人所製訂，故與道德可能衝突，故應協商。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超越社會觀」。

序階六：價值觀念取向，或稱普同的倫理原則。憑自己良知作價值判斷，有所為有所不為。本序階的社會觀點是「普同道德觀」。（張春興，1989，p.159、360、497、501；俞筱鈞等譯、Kuhmerker等著，1993，p.33-35）

若將柯爾堡的「三層次六序階」道德發展論，與陳大齊的「三類型五等級」人格觀作一對照，當可發現其近似之處頗多，但其不同處在柯氏之理論中似無陳氏之「無檢束型」中的一、二等級。柯氏之序階一已在陳氏之「有檢束型」中矣。且序階一、二、三、四皆與有檢束型中之「外鑠的有檢束型」相



似，序階五則明顯為「內發的有檢束型」。柯氏的序階六在其實徵研究中幾乎無人相符，蓋其序階已高至陳氏之「無庸檢束型」的聖賢境界之故也。

結語

把人格賦予價值意義即成為品格，且與倫理、道德拉近距離。原本「倫理與道德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被用做同義詞的。它們有微殊而無迥異。」（何懷宏，2002，p.11）且無論古今中外的倫理、道德，都是長期累積的約定俗成之事。倫理（ethics）與道德（morality）的字源Ethika與Moralis在西方社會都是風俗習慣的意思。（鄔昆如，1994，p.1-2）現在陳大齊定義人格為「人之所以為人所應具的資格」，並特別聲明是「道德上的人格，指修養的有無或修養所到達的程度。」（陳大齊，1981，p.59）則其人格觀已是品格觀，使本文之人格、倫理、道德，成為「有微殊而無迥異」，且皆與風俗習慣、傳統文化有關。

本文所提到的三位近代心理學家，雖然他們的理論名稱未盡相同（佛洛伊德的人格結構理論、柯爾堡的道德發展理論、陳大齊的品格層級理論），但都是可以明顯分辨高低的三個層次（佛氏的本我、自我、超我；柯氏的成規前期、循規期、自律期；陳氏的無檢束型、有檢束型、無庸檢束型）。如前

段本文的分析，佛氏的本我、自我與超我，落在陳大齊的無檢束型與有檢束型兩個層級中，未觸及最高的無庸檢束型；而柯氏的成規前期、循規期與陳氏的有檢束型相彷彿，其自律期與無庸檢束型又大致雷同，但陳大齊的無檢束型在柯氏的理論中未曾著墨。在三者相較之下，似以陳氏之理論涵蓋面較為周全。

古今中外，永遠有人在問：「德性這個東西能夠教嗎？」既然有人格教育、品格教育、倫理教育、道德教育之名詞，復有難以計數之著作問世，難道還不可以回答此一「大哉問」嗎？德性不是可不可以教，而是用什麼方法教有效？是用言教？身教？境教？還是制教？在各種著作中已經提到無數的方法，茲不贅述。佛氏的超我，很明顯地受教育的結果；柯氏的發展理論比較不重文化傳統的影響，但他相信有個普世皆同的倫理原則，似亦不能脫離人類的遺產，當然也是藉教育來傳遞；陳氏認為人格之所以有高下之分，關鍵在修養，此修養怎能與受教育無關？

我們現在有忽視品格教育的現象，社會上瀰漫一種奇怪的氣氛，如果你問：「現在社會上一般人的品格、道德如何？」答案是「令人搖頭嘆息」；你說：「那麼應該在學校大倡品格、道德教育！」答案則是反問你：「有此必要嗎？」品格、道德教育當然應該重視並付諸實踐，倒是這種「怪氣氛」值得研究。



參考文獻

- 呂祖琛（2000）。〈有效的教學方法〉。載於陳迺臣策劃主編《教育導論》。台北：心理。
- 何福田（2006）。《論校長—知識經濟時代的品格觀》。台北：高等教育。
- 何懷宏（2002）。《倫理學是什麼》。台北：揚智。
- 俞筱鈞等譯、Kuhmerker, Gielen, Hayes等著（1993）。《道德發展—柯爾堡的新傳（The Kohlberg Legacy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台北：洪葉。
- 陳大齊（1981）。《平凡的道德觀》三版。台北：中華。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鄔昆如（1994）。《倫理學》。台北：五南。
-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2006年12月24日最後更改。
- 蘇燕譯、佛洛伊德等著（1986）。《變態心理學》。台北：水牛。